

# 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比较研究

**【摘要】**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究生招生制度，但以考试制度为主的研究生选拔方式的弊端不断凸显。当前美、德、日、英、法招生呈现出一些共同趋势：实施申请制，采取多样化选拔手段；强化能力选拔，突出综合素质审查；教授绝对学术权力与社会制度制约；加强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性。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应该打破路径锁定的困境，招生考试制度要兼顾学力监测与能力选拔，招生录取标准也要多样化和综合化，招生权力要更多的下放给学院和教师。

**【关键词】** 研究生；招生选拔；比较

## 一、美、德、日、英、法、中六国招生制度比较

### （一）美国

美国实行非常严格的研究生入学选拔制度，保证入学学生的质量是美国大学筛选研究生入学的第一要务。美国研究生的培养主要是为了服务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科技的进步。

美国施行多种学期制度，学生通过申请入学。美国大部分高校会有专门负责研究生招生管理的机构，称为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或研究生部(Graduate Division)，研究生院根据生源、师生配置比、教育基础设施承载量和导师科研项目等要素计算出年度招生计划人数，<sup>[1]</sup>并将这个人数下达各个学院，学院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学生录取方面，研究生院通常会设置招生委员会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并产生候选名单，学院在这个基础上对学生进行选拔和录取，教授在录取中有非常大的招生自主权。美国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研究生选拔程序相同，只是对博士生的筛选更加严格。研究生入学的申请材料一般包括学生的申请书、GPA 成绩、推荐信、个人自述以及 GRE 成绩。一些项目还会要求学生参加面试、提交写作范文、陈述研究兴趣。其中，GRE (graduate record exam) 是美国众多高校研究生入学的准入标准之一，也并非所有学校或专业都要求学生提供 GRE 成绩。

### （二）德国

受到《博洛尼亚宣言》的影响，2010 年前后德国推行全新的高等教育学制，

构建高等教育三级学位体系，即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体系，放弃了原来的二级学位制度。<sup>[2]</sup>虽然德国的高等教育学制在 2010 年前后经历了巨大改变，但是整体上德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并未受到较大影响，学术自由的精神和非制度性的研究生招生特点依然延续，实行彻底的教授负责制。导师有绝对的招生权力，一个学生是否入学主要是看导师对学生的考察，以导师意愿为主。

德国研究生招生没有任何考试，主要实行自由申请制度。学生直接和导师联系，导师审核学生提供的材料，如果导师愿意指导申请者，申请者也认为该导师适合指导他的研究课题，那么导师会给学生发一个正式的接收函，之后学生就可以注册入学。

严格来讲，德国并没有很程序化的招生管理制度，招生管理形式化很弱。德国高校没有专门管理研究生的研究生院，每个学院有研究生科，主要负责行政工作，不办理任何注册手续。研究生注册手续在大学的秘书处（secretary department）办理，这个机构没有招生管理权力，仅负责审核学生的入学材料，帮助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 （三）日本

目前，日本高校招生规模处于停止或萎缩的状态，日本研究生招生不再像以往那样注重入学考试的成绩，日本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有申请审查入学，成人招生，AO 入学考试（自我推荐入学考试）等方式，并且制度化特征明显。

日本大学的结构是大学——学部（相当于中国的“院”）——研究科。日本大学每个专业都有一个研究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都由研究科负责。研究科人员组成是各个专业的老师，负责学术事务。各个研究科招生权利很大，独立决定招生的条件、考试程序、研究生的录取，招生权力基本都在研究科，各个研究科自己组织招生考试。

日本大学的招生时间则相对比较集中，一年分三次招生入学。每个大学的研究科每年会在招生前发布招生大纲和申请书，公布该研究科本年的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报考条件等，学生通过申请入学。一些研究科会根据专业需要组织一些考试，一些研究科则不组织考试，主要通过分为书面审查和面试来招收学生。

### （四）法国

法国在博洛尼亚进程中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改革，采用 LMD 高等教育体制。法国研究生招生权力在大学层面，主要集中在招生院系，每个大学可以自由制定招生标准，决定学生的录取。

法国硕士和博士招生进行分层管理，硕士招生主要集中在招生学科，而 2000 年后法国大学开始设置博士生院（*école doctorale*），专门负责博士生的招生和培养。法国大学通常展开两轮对申请者的审查和筛选。第一轮为材料筛选，第二轮为考试或面试。

法国虽然没有统一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但是通过考试录取研究生的制度却一直存在。一些热门高校的热门学科，都是要通过严格的选拔考试。近年来，法国加强了通过考试制度对研究生的选拔。2016 年 12 月 19 日，法国教育部长 Najat Vallaud-Belkacem 提出的高等教育新法规通过国会投票。从 2017 年起，法国硕士研究生入学需要通过选拔考试（*concours*）或者严格的材料筛选。<sup>[3]</sup>

#### （五）英国

二战后，英国研究生培养开始侧重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大量增长，研究生教育中心从学术性学位向专业学位研究生转移。20 世纪 70 年代后，英国研究生教育开始呈现出教学、科研、生产实践一体化的特点。

英国高校研究生也施行申请制。英国大学研究生招生机构主要是各个高校独立的招生办公室。其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整个的申请流程和提供官方邀请信，院系则负责初步筛选申请材料和写出推荐意见，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部的推荐意见，并把最终录取决定反馈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最终学院则负责安排被录取的学生。

英国的本科生招生和研究生招生机制都采用申请制，与美国招生机制类似。它们采用的流程也与美国没有显著区别，唯一不同是英国的招生机制有一个补录阶段，给那些被暂缓录取和被拒绝录取的申请者一个调剂录取的机会。

#### （六）中国

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究生招生管理、招生考试以及招生录取制度。建国后，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照搬苏维埃模式；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破坏与中断；80 年代至 90 年代的复兴阶段；21 世纪的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多元

录取的研究生招生制度。从招生管理方面，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遵循中央教育行政部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单位分别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在招生录取方面实施严格多元的人才选拔策略，通过全国统考、推荐免试等方式选拔硕士研究生，其中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有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等。2013年开始，我国开始推进博士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sup>[4]</sup>为了满足社会和不同地区对研究生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我国还探索出了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多形式的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针对来自弱势背景的学生，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少数民族、来自西部地区的学生等，国家出台了相关正面差别待遇措施。

但是我国招生制度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如国家对研究生招生方面管控较多，学校和教师的招生自主权较小，硕士入学考试制度影响科研创新人才的选拔，博士申请制推行中的公平问题凸显。

从国外研究生招生的经验来看，从总体上来讲，各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注重发展学生的科研能力，加强研究生人才的应用型以及对社会的服务；从时间来看，在每个国家不同高校学期制的背景下，研究生具体每年的招生次数和申请录取时间多由高校决定，学生每年有多次申请入学，以及选择多所学校进行申请的机会；从招生管理以及招生权力来看，大部分高校会设置相应的机构来组织研究生招生规则的制定以及招生录取，这些机构成员大多由高校教授组成，院系以及教授在招生方面拥有很高的自主权；在招生考试方面，除了德国之外，其他国家高校，尤其是知名大学会采取一定的考试手段，结合审查、面试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选拔研究生人才；在招生程序方面，各国的研究生招生均采用申请制；在招生标准方面，研究生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和研究潜力是侧重考量的因素。当然，这些是从宏观层面上对各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特征的总结，但是具体到国家、高校，不同招生主体还是有很大的差别，具体每个国家在招生各个方面的特点见表 1。

表 1 各国家研究生招生制度对比表

国家	美国	德国	日本	法国	英国	中国
培养目标	探求知识, 发展学生智力和科研能力, 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 为社会服务	发展科研能力, 科研后备力量培养	培养从事高度专门业务所需要的高度研究能力及丰富学识	进行科学研究, 通过研究培养学生研究能力	修读课程类研究生掌握专业知识, 研究类研究生注重科研能力培养	培养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性的科研人才
招生时间	多种学期制度, 不同高校申请时间不同, 一年有一到三次招生	无固定招生时间	每年的 2 月、5 月和 9 月, 硕士每年三次招生, 博士一次招生	1 月份学生开始申请, 5 月份录取, 9 月份入学	无固定时间, 集中在 7~11 月份。	硕士每年 12 月至次年 4、5 月份, 博士每年 3~5 月份 (推免在每年 9-10 月份)
招生管理	高校研究生院	教授掌控招生	文部省、高校研究科	国民教育部、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	高校招生服务中心、高校招生办公室	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研究生院
权力模式	分权制	分权制	分权制	混合型	分权制	混合型
考试制度	社会化 GRE、GMAT 考试	无	社会化 IELTS、TOEFL、TOEIC 考试	2017 年开始实施硕士生入学考试制度	某些专业会独立组织考试或复试面试	全国统一硕士生入学考试、高校自主组织博士招生考试

招生程序	学生申请+研究生院筛选+院系招生委员会审核录取	学生联系导师+导师审核录取	学生申请+事务所审查+教授评审录取	学生申请+导师接收+院系审查录取	学生申请+部分筛选推荐+学位委员会反馈+学院录取	学生报名+初试+院系组织复试录取
招生标准	严格、多重淘汰筛选	注重学生学术素养和推荐人声誉	侧重学生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潜质	侧重学生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潜质	发展知识应用型研究生，为社会培养行业性质专业人才和高级科研人才	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二、研究结论

各国高校虽然在招生时间、招生管理和招生录取的具体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但是在研究生招生上却有一些共同的趋势。

### （一）实施申请制，采取多样化选拔手段

从总体上来看，各国高校研究生选拔手段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国外部分高校会在选拔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考试，但是考试制度仅仅是作为综合评判学生所付诸的手段之一，学校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会组织考试甄选人才。更多的各国高校还是通过施行申请制，在学生的申请过程中通过多轮的筛选和多种材料的审核来综合评判学生的素质，以及是否适合未来的学术研究工作。

### （二）强化能力选拔，突出综合素质审查

研究发现除了专业背景之外，学生研究动机、团队合作能力、道德品质、教养、写作能力等均是导师在招收研究生的过程中首要考量的因素，各国高校的研究生录取也多侧重于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选拔。

### （三）教授绝对权力与社会的制度约束

不同国家的招生权力均呈现出权力下移和权力分化的趋势，各个国家招生权力多集中在大学、院校层面，教授个人也拥有充分的招生和培养的自主权。这些

权力主要体现在招生计划的制定、招生程序的确定以及招生的录取。但是给予教授和学院的绝对学术权力是在一定制度约束下行使的，这也就防止了高校中学术腐败的滋生。

#### （四）加强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性

在美国和日本等国家还出现了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教育，为了更好的培养研究生，选拔优秀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这些国家的部分高校均开始开展一些项目或者实验教学来培养研究生候选人，使研究生的选拔和培养更加具有针对性。

### 三、政策建议

#### （一）招生考试制度兼顾学力检测与能力选拔

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要循序渐进的进行，建立分层灵活的考试制度。可以尝试突破招生改革的传统阈限，试点院校推行硕士生申请制入学，通过加大硕士研究生推荐入学，逐渐降低全国统考的学生的入学比例，并稳步推进扩大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的院校数量，招生选拔方式侧重对学生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察。

#### （二）招生录取标准多样化与综合化

在研究生人才选拔中，以多样化的招生标准作为招生改革的切入点，改革评价机制，多途径识别人才。侧重以下方面的选拔：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扎实的学术研究基础、勤奋与自律、外语水平、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文字组织与学术思辨能力。

#### （三）招生体制分权化，招生权力下放

加大导师自主遴选硕士、博士生的实施力度和范围，给予院系一定的自主权，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同模式的遴选和评价体系，在高校内引入竞争机制，激发高校办学的活力，要建立其完善的研究生培养和学科点淘汰机制，促使高校教师加强学术自律，通过制度约束兼顾招生过程中的公平问题。

## 参考文献

---

- [1] 周广. 美国、日本、中国三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比较[J]. 高教论坛, 2015, (01):79.
- [2] 徐理勤. 博洛尼亚进程中的德国高等教育改革及其启示[J]. 德国研究, 2008,(03): 73.
- [3] Le Monde. Une année test pour la sélection master[EB/OL].  
en[http://www.lemonde.fr/universites/article/2016/12/20/une-annee-test-pour-la-selection-en-master\\_5051725\\_4468207.html](http://www.lemonde.fr/universites/article/2016/12/20/une-annee-test-pour-la-selection-en-master_5051725_4468207.html). 2016-12-20/2017-01-2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22\\_zcwj/201307/154118.htm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22_zcwj/201307/154118.html). 2013-07/2017-01-02.